

99 年度南港超級【菁英盃】秋季籃球聯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提升籃球運動風氣，達到相互切磋球技，鼓勵參與團體活動，進而提升籃球技術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體育處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(不介組)

(一) 高中(職)以上(含研究生)之在學學生。

(二) 參賽球員不得重複報名，若重複參賽，經查證屬實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五、比賽日期：99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3 日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南港運動中心 3F 多功能球場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98 年 8 月 16 日 (一) 晚上九點止。

八、競賽制度：

(一) 報名少於三(不含)隊以下者不舉行比賽。

(二) 五隊(含)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(三) 報名五隊以上採預賽分組，決賽單淘汰賽制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郵寄報名：以掛號郵寄(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)，並隨信封繳交報名費新台幣叁仟元

(二) 親自到本中心報名。地址：北市南港區玉成街 69 號

(三) ATM 轉帳：京城銀行忠孝分行(銀行代號：054 帳號：0781-250-00532)

繳費後，請將報名表連同轉帳收據傳真至 02-2653-8311，並請來電

02-26532279#242 魏先生確認。

(四) 報名注意事項：

1. 球員可報名 14 位，上場僅能在 14 位當中登錄 12 位上場比賽。

2. 報名手續：

(1) 填寫報名單(如附件)。

(2) 報名單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
(3) 報名單上各項資料必須填寫完整。

(4) 繳交報名費 3,000 元。(費用包含器材費、裁判費、紀錄費、及保險費)

(5) 未完成以上 1 至 4 項報名手續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(五) 承辦人 魏先生電話：(02)2653-2279#242；mail:061221@cyc.tw

十、賽程：

(一) 由本中心按報名次序先後分組編排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賽程於 99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三)前公布於網站。

<http://ngsc.cyc.org.tw/>

十、比賽規則：

比賽將遵循國際籃球總會(FIBA)頒訂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進行比賽。比賽四節共 40 分鐘。

十一、獎勵：取前四名，由本中心頒贈獎盃。

十二、申訴：如球員資格發生爭議，需在比賽結束前提出，賽後不受理。其他爭議則在賽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及保證金三千元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該會之判決為終判，不得異議。抗議不成立時，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；抗議成立則退回保證金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 比賽球員應隨時準備身份證學生證以備查驗，冒名頂替出場比賽者該隊以棄權論，並停止該隊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比賽。

(二) 凡參加球隊之費用均由球隊自行負擔。

(三) 各球隊應於表訂開賽時間前二十分鐘到場，並向記錄台檢錄。

(四) 凡參加比賽球員如果比賽球衣不符合規定將不得上場比賽。

(五) 比賽時非本隊已報名之隊職員不得坐在球隊席上。

(六) 臨場技術委員有權處理比賽中之所有技術問題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訂之。

隊名：_____

[illegible]

行動電話

E-MAIL